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商南县弘建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商南县弘建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社参加商南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2022年退化林修复）十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2022年退化林修复）合同包10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南县弘建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633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商南县弘建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南县弘建绿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